

「分期貸款」結餘轉戶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渣打「分期貸款」結餘轉戶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最終批核渣打「分期貸款」結餘轉戶計劃(「貸款」)申請之決定權而對於本行的任何決定無須提供理由；本行亦保留決定最終批核之息率、貸款額及優惠之權利。本貸款須根據銀行協議的客戶條款、客戶條款A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私人貸款/私人透支服務/透支服務之條款、產品手冊、重要提示、優惠條款(如適用))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而本行亦可隨時發出、變更、更改或更換有關條款。
 2. 本行有權於貸款獲成功申請及批核後，要求將已批核之貸款款項之部份或全部金額用作繳付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信用卡/私人貸款結欠(「其他結欠」)。客戶須於本行之要求下終止有關信用卡/私人貸款戶口並提供有關證明予本行。
 3. 本行不接受任何以此貸款作繳付其他渣打信用卡/渣打聯營卡/MANHATTAN信用卡/MANHATTAN聯營卡賬戶結欠款項，或作渣打樓宇按揭/加按之用的申請以及由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貸款。
 4. 有關貸款之批核及放款，將取決於貸款放款前及於還款期內(除非另有說明)或當仍有貸款結欠期間，是否能完成及履行本行下列之條件：
 - A. 客戶完整及正確無誤地向本行提供其他結欠以及其賬戶資料。客戶授權本行並根據本行之指引以獲批核之貸款額(根據本行之指引使用部份或全數)清付客戶全部或部份之其他結欠。
 - B. 如貸款須要客戶承諾，可由本行自行決定：
 - a) 本行可以選擇以以下 i. 或 ii. 的任何一種方式貸記已批核貸款金額，客戶必須根據本行的要求而提供賬戶終止紀錄：
 - i. 任何其他結欠之賬戶，當其他結欠獲繳付及全數清還，客戶必須於貸款過賬日後2週內終止有關賬戶，或
 - ii. 客戶指定之賬戶，客戶必須根據各銀行/財務機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貸記金額繳付及全數清還其他結欠。客戶還必須於貸款過賬日後2週內終止有關賬戶。
 - b) 如果上述涉及終止信用卡賬戶，客戶須根據本行的要求而向本行提供已剪毀之信用卡以作參考。客戶亦將負責任何有關終止而引致之相關費用及收費。
 - c) 此外，客戶不應在其他結欠之賬戶終止後重新激活或重新申請任何賬戶。客戶亦不應於貸款過賬日或之後的12個月內申請或提取任何新的無抵押貸款，或就現有無抵押貸款，申請或接受提高信用額。
 - C. 如果貸款不要求客戶的承諾，本行可以選擇以以下 i. 或 ii. 的任何一種方式貸記已批核貸款金額，客戶必須根據本行的要求提供清還紀錄：
 - i. 任何其他結欠之賬戶，並將其他結欠獲繳付及全數清還，或
 - ii. 客戶指定之賬戶，客戶必須於貸款過賬日後2週內根據各銀行/財務機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貸記金額繳付及全數清還其他結欠。
- 如本行發現相關金額/賬戶未清還/終止，本行將提前終止貸款，並要求在下一個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額清還貸款。如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額清還，本行將收取逾期還款費用 HK\$1,000 並將會同時進行收款行動。客戶所有的信貸將被永久停用(如適用)，並須全額清還。本行保留權利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客戶承擔所有法律費用，或將根據客戶條款中規定的條款將此事項提交給本行的收款機構，客戶須另外承擔於本行所有信貸結欠之30%以作在追收債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5. 視乎其他結欠之還款方式或其還款戶口，本行可最快於貸款批出後5個工作天內，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發出貸款：
 - i. 將部份或全部貸款額直接繳付其他結欠。客戶明白收款之銀行/財務機構有可能會因應此直接過賬服務而收取其不時公佈之電匯手續費；
 - ii. 將獲批核貸款額或支付上述(i)後之結餘(如適用)以本票形式寄往客戶之通訊地址；客戶收取本票後，須自行清還信用卡/私人貸款戶口之結欠；和/或
 - iii. 部份或全部貸款額將發放到客戶其他結欠之還款戶口。客戶請指示或授權有關銀行/財務機構以存入還款戶口之獲批核貸款額清還其他結欠，並於本行要求下提供證明。

最終過賬日將視乎個別銀行的內部運作及程序而定。本行對於因過賬日之差異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或罰款(如適用)概不負責。
6. 客戶在貸款獲批核及放款前，應繼續就此貸款申請所涉及的其他信用卡/貸款結欠向有關銀行/財務機構還款。本行不會對於因客戶於貸款批核前延遲向有關銀行/財務機構償還欠款而產生的利息或費用負責。
7.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延長或終止貸款及任何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對於有關貸款的任何和所有事項或爭議，本行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8.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優惠利率備註

優惠利率僅適用於客戶於本申請時並沒有持有任何渣打信用卡。本行將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審批貸款申請，本行並保留權利決定是否提供私人貸款及決定最終的利率和手續費。

渣打「分期貸款」結餘轉戶計劃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推廣活動」）

A. 推廣活動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額外列明，推廣期為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1月3日（「推廣期」）。推廣活動包括以下B部及C部所提及之優惠（「優惠」）。
- 有關優惠供應商所提供之現金券（「現金券」）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券之使用須受有關供應商所訂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
-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產品/服務（包括現金券）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有關各項產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不限於質素、供應量、商品陳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或具有誤導性、含糊、遺漏、不明確或供應商之僱員、負責人或代理人之不良營商手法），本行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所有有關優惠以及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就此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網上申請優惠」條款及細則（「網上優惠」）

- 客戶在推廣期內於網上成功申請及提取貸款可享高達HK\$2,000現金券，客戶可獲享之現金券將根據貸款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 (HK\$)	現金券 (HK\$)
\$50,000 - \$199,999	\$400
\$200,000 - \$499,999	\$1,000
\$500,000 或以上	\$2,000

- 現金券之掛號信將於提取貸款後的第3個月內寄予合資格獲享現金券客戶於網上申請表內之通訊地址。
- 客戶之貸款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無任何逾期還款或不良記錄，方可享有現金券。

C. 網上申請特快服務承諾之條款及細則（「服務承諾」）

- 客戶須透過本行網頁 www.sc.com/hk 遞交渣打私人貸款申請（包括分期貸款及結餘轉戶計劃），並成功填妥所需資料以及提供有效之手提電話號碼，並遞交有關申請表，方可享有本行提供網上申請特快服務承諾（「服務承諾」）。
- 根據服務承諾，於辦公日之中午12時正前收到之網上私人貸款申請，本行將安排專人於當日下午5時前致電申請表上客戶手提電話號碼跟進申請。於辦公日中午12時後，或非辦公日收到之網上私人貸款申請，本行將安排專人於下一個辦公日之下午2時前致電客戶跟進申請。如本行未能成功根據客戶申請表上填寫之客戶手提電話號碼致電客戶，本行將根據申請表內所示之手提電話號碼安排於同日發出手機短訊予客戶跟進有關申請。手機短訊之語言類別將根據客戶於網上申請填寫的語言類別發送。

本行收到之網上貸款申請時間	本行職員致電跟進申請之時間
任何辦公日之中午12時正前	當日下午5時前
於任何辦公日中午12時後或於非辦公日申請	下一個辦公日之下午2時前

- 如本行未能根據上述條款2之服務承諾，於指定時間內致電客戶手提電話號碼或發出手機短訊予客戶跟進申請，客戶將可獲贈HK\$100現金券（「現金券」）。現金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以郵寄方式，寄予客戶於申請表內之聯絡地址。於本行最終審批前，客戶並未取消該申請，方可享有此現金券。
- 手機短訊是否被成功發出至客戶，將以本行之電訊網絡供應商之紀錄為準。
- 服務承諾不適用於無效/沒有提供通訊地址要求之網上申請表。